

证券代码：872634

证券简称：宏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特别段落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宏福环保 2025 年度收入为 11,874,447.00 元，2025 年度净利润-2,449,623.3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3,440,114.37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福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对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针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无保留意见和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在继续深化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基础上，积极拓展公司运营类和智能环保市场，争取更好的业绩；

2、公司将进一步对现有资产进行分析，通过优化业务模式等方式改善经营结构；

3、进行相应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实行精效管理；

4、加强财务日常工作管理和人员管理，规范财务管理体系，通过财务角度规范业务管理，防控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